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

部门预算说明

　　**一、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有关老干部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有关离休干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

2、制定或参与老干部工作的具体政策和规定；对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3、抓好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的落实，为离休干部订阅报刊和杂志，完善离休干部的学习考察制度。坚持和完善老干部政治学习、组织生活、阅读文件、情况通报、参加重要会议、参观考察、走访慰问，切实从政治上关心老干部，加强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组织引导离休干部在“三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4、负责抓好老干部生活待遇的落实，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的“三个保障”机制，督促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政策实行报销。负责离休干部的传统节日走访、负责看望生病离休干部、负责离休干部的丧葬和善后工作的政策指导。

5、负责处理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6、抓好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抓好老年大学建设。

7、负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市委老干部局、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老干部活动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区关工委

**二、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三、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支出。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23.621万元。2017年收支总预算比上年减少3.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17.66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17.6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数4.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预算数（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1.208万元。

**（二）关于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下降幅度为0%，下降原因主要是新邱区委党校2017年无因公出境人员，无公务接待事项，无公务用车指标。

**（三）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75万元。

（四）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阜新市新邱区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